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年11月10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自主验收评审会。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塔河三号联至 T803 注水干线更换工程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本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2 施工过程简况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环境监测中对环保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将环保工作纳入合同管理，保证了环保工作落实到实处。

施工现场设专职环境监理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的监督、检查与工作协调。

本工程环境监测中认真贯彻落实了国家、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建设单位高标准、严要求，使建设过程中环保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效果，杜绝了施工期环保投诉事件的发生。

施工期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根据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合理安排环保、水保工程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自2022年8月开工建设，2023年5月建设完成，经自查满足验收要求后，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工作。2023年6月，验收单位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书。2023年11月9日，建设单位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经现场调查,本工程施工期、运行期均未发生环境投诉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无不良社会影响。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管理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在管线的敷设线路上设置了标识,包括里程桩、标志和警示牌等。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库车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652923-2021-196-L)。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污染与破坏事件的分级、预测与报警、应急报告程序与内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措施及应急中止程序等。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培训。

施工过程中由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承担施工作业的新疆弘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日常自检自查,对存在问题进行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由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监理,有效防范了环境风险。

本工程运行期定期进行现场人员巡检和无人机巡检方式。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施工期、运行期期间严格执行西北油田分公司相关规范要求,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生态

本工程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随意扩大占地,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恢复;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了清理、平整。临时占地期满前按照国土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土地恢复。

3.2.2 废水

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用于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塔里木乡现有生

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运营期间无废水产生。

3.2.3 废气

施工期采取分段施工的方式；管道连接采取丝扣和密封胶连接方式；合理规划车辆运输路线、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

3.2.4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车辆、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3.2.5 固废

施工过程产生的土方回填至挖方处，余方就近摊铺平整，无弃土产生，管道施工工程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产生垃圾随车带走。

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4 其他措施

本项目已按照库车市自然资源局有关征地及补偿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加强日常巡检和应急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目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3年11月12日